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策略」。

上市理由

我們申請上市以達致新增長階段及鞏固於中國汽車零售、融資及服務市場的競爭地位。具體而言，我們相信上市會(i)擴大我們於國際資本市場的份額，因此可於上市時及之後更高效籌集資金支持增長，無需依重債務融資；(ii)提升我們於國內市場的公眾形像和曝光率，從而可吸引更多消費者；及(iii)使我們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提供可公開買賣的股份，以吸引及挽留一直或將會對本集團長線增長作貢獻或帶來裨益的人才。此外，我們選擇於香港上市，乃由於香港是把握高速增長的中國市場（我們目前業務的經營地）及進入國際資本市場拓寬資金渠道的戰略門戶。

鑑於上文所述，儘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資金需要，董事認為，推進上市及[編纂]於戰略及商業上屬合理，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實屬必要及所需，以為執行計劃及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擴展融資。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的中位數），[編纂]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此已付及應付的估計總開支後）於任何[編纂]獲行使前估計為[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動用作以下用途：

- [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用作增購車輛（其中計劃將約70%分配作購置乘用車，另外30%購置網約車）以捕捉汽車零售及融資市場和網約車平台市場的增長潛力。在制定汽車款式及數量方面的採購計劃時，我們一般按照重大時間的市場需求及狀況，參照銷售檢討結果和銷售店舖經理和客戶的回饋意見。綜觀而言，我們往往將其大部份資源採購少於10個品牌的汽車，從而盡可能提升我們的議價能力，爭取較有利的條款及優惠，同時確保獲汽車供應商的穩定供應。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度，我們就採購汽車分別產生人民幣597.0百萬元、人民幣765.0百萬元及人民幣865.0百萬元，每年平均購置約7,500輛汽車。我們擬動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採購約3,500輛汽車，以滿足2020年及2021年我們部份汽車採購需求，相當於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平均每年汽車購置量少於50%。其餘的汽車採購需求將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或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基於我們的業務具資本密集性質，董事相信，我們的購置計劃獲市場需求支持，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舒緩我們的資金壓力，鞏固我們額外採購汽車的財務資源，以把握汽車零售及融資市場的增長潛力；

- [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用作擴充我們銷售網絡以提高市場滲透率。

據灼識諮詢報告，2019年至2024年間，預計一線城市全新汽車銷量會按負複合年增長率1.5%縮減，而同期二線以及三線及以下城市則預計分別按0.6%及0.9%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另外，中國整體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市場之競爭會越趨激烈。同時，鑒於下文詳述的投資回收期及收支平衡期較短，董事認為，成立新銷售門店擴大銷售網絡在商業上可行。此外，董事相信，客戶通常會因方便起見於在當地城市或鄰近地區購買汽車，因此，我們難以於某個並非我們據點的城市佔有市場份額。於該等情況下，董事相信，有需要於我們業務據點並無或較少覆蓋的二線以及三線及以下城市開設新銷售店舖，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借助我們於其他城市經營業務之經驗，捕捉該等城市汽車市場的潛在增長和市場份額。擴大我們銷售網絡的詳細計劃如下：

- (i) 董事已判定出其計劃開設新銷售店舖的中國多個省份，包括四川、山東、山西、湖南、河南、河北、安徽及雲南，其中參照有關省級行政區域的市況、歷史銷售和客戶違約率。在選定開設新銷售店舖的合適城市時，我們會謹慎評估多項因素，包括各城市規模、人口(尤其是城區的非農業人口)、經濟發展水平、GDP、城鎮發展、商業及運輸基建、汽車代理數目、競爭對手數目、當地居民的生活水平和消費開支水平。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決定合適城市後，我們會按照目標客戶群組的組成、消費模式及消費水平、人流、可作銷售店舖用途的店舖面積以及租金成本以及同區有否停車場和競爭對手，選定新銷售店舖的位置。

為確保本集團形像的一致性，我們在新銷售店舖一般採用統一的格局和裝潢。我們預計每家新銷售店舖的面積將約介乎90至250平方米。

開設每家新銷售店舖需要的資本開支平均約人民幣150,000元，每家新銷售店舖的估計每月營運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租金及水電開支等固定成本)約為人民幣52,400元。我們預計，計劃中開設的新銷售店舖之收支平衡期約三個月，投資回收期將五個月。

為支持我們經擴大銷售網絡的業務，我們計劃增聘超過300名銷售員工。2020年末及2021年於我們業務據點並無或較少覆蓋的二線以及三線及以下城市開設超過30家新銷售店舖及增聘超過300名銷售員工的預算投資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

- (ii) 為配合銷售網絡的擴展，我們計劃2020年末 及2021年加大營銷效應，推出全新廣告及推廣活動，預算投資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上述拓展計劃的總投資預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計劃就此拓展計劃動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餘額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

- [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用作持續引入新技術，並且將我們的汽車相關軟件及移動應用程式升級；及
- 餘額[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將用作為營運開支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編纂]定於[編纂]的上限或下限（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至[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減至[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倘[編纂]設定為[編纂]的上限或下限，[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編纂]後的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或減少至[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作上述用途，則在有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